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
- 增资金额：公司以募集资金 836,211,112 元单方面向山西广誉远增资，增资完成后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山西广誉远中医药产业项目以及中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83 号）核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496,732 股，每股发行价格 35.19 元，募集资金总额 862,039,999.0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36,780,279.39 元。2016 年 12 月 1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16]第 213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大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宁波鼎盛金禾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樟树市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山西广誉远 4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6,204 万元，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新建广誉远中医药产业项目	63,746	63,746	山西广誉远
2	中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9,958	19,958	山西广誉远
3	支付中介费用	--	2,500	
合计		--	86,204	

若公司发行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额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增资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山西广誉远。本次增资价格按照山西广誉远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2.3 亿元计算。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县新建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斌

注册资本：36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5,996.43	96,15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76.16	12,262.80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2,816.65	62,03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4.01	8,386.64

山西广誉远 2016 年 9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6）第 20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权比例	增资完成后股权比例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95%	96.03%
山西晋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	3.97%
合计	100%	1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836,211,112 元对山西广誉远进行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9,32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826,891,112 元。增资完成后，山西广誉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5,320,000 元，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96.03%。

公司本次对山西广誉远增资旨在快速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增资的审议程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案，其中新建广誉远中医药产业项目以及中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增资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山西广誉远。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师萍、殷仲民、李秉祥、石磊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募集资金单方面对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836,211,112 元对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进行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增资是基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